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审 慎、负责的态度,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,就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更正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 意见: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更正 2018年、2019年度定期报告能够更 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反映出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 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关联交易(更正后)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发生的 关联交易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,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定价 公允、遵循了公开、公允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履行的程序完备,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 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遵循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公司及 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 性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及调整折 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、账簿记录,计算分析影响情况,公司已按 照法律法规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,前述差错更正不会导致股份公 司出现股东出资不足的情形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股改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专项复核意见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议案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: 2021-046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杨先明

安树昆

钟德红

2021年6月8日